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08期（总第21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增补)名录的通知
(嘉政发[2021]16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5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11]140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6号)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7号) (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1]38号) (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9号) (8)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嘉市监[2021]137号) (10)

【政策解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政策解读 (1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12)
- 《嘉兴市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13)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7 月份) (13)
- 2021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4)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14)
- 政策解读目录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嘉兴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增补)名录的通知

嘉政发〔2021〕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增补)名录(23 项),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抓紧制定项目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切实做好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高质量建设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七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增补)名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1 年度立法计划顺利完成,明确立法工作责任,切实推动立法工作进程,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部署要求,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努力建设以“五彩嘉兴”为内涵的最精彩板块,严格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发挥地方立法在保障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的积极作用,为全市蝶变跃升、跨越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进度安排

(一)2021 年一类立法项目 3 件。

1. 《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该项目为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起草,市司法局审查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提请市人

大常委会审议。

2.《嘉兴市绿化管理条例》。该项目为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由市建设局负责起草,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报市政府,由市司法局审查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 11 月 15 日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3.《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该项目为市政府的规章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起草,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报市政府,由市司法局审查后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提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2021 年二类立法项目 1 件。

二类立法项目均为调研项目,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前完成调研报告,为市政府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提供依据。个别项目经调研论证后,如条件成熟,并已形成法规草案文本的,可争取列入 2022 年立法计划一类项目。2021 年二类立法项目 1 件,为《嘉兴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条例》,由市建设局负责牵头调研。牵头单位要认真组织好立法调研,切实打好立法工作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提

高思想认识,把立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作用。对年内应当完成的立法项目,要组织力量抓紧起草,按时保质报送送审稿和草案说明,为立法审核工作留出合理时间。

(二)提高立法质量。要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原则,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协调,坚持开门立法,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倾听民意、吸纳民智。要坚持从地方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解决立法所涉及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高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三)把握时间节点。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注意把握立法节奏和进程,根据各时间节点要求,制定立法进度安排表,深入开展相关调研工作。要加强联系配合,形成立法合力,切实抓好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提请审议等工作。要积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了解情况,听取各方意见,推动立法工作有效深入开展。

附件: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项目
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11〕140 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即日起,废止《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

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40 号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嘉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7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3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基准地价更新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土资办〔2014〕107号)等规定及市区土地市场实际,我市于2019年8月启动新一轮市区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更新成果于2020年11月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

执行。

附件:1. 嘉兴市区城镇基准地价(略)

2. 嘉兴市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略)

3. 嘉兴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略)

4. 嘉兴市区基准地价级别图(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建筑业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安全发展、转型发展和健康发展,深化建筑业改革创新,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建筑业创新赋能,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推动建筑业企业强基固本,促进我市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800亿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保持在5.5%以上;新增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3家,年产值超2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2家、超1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3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家;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35%,智慧工地覆盖率达到100%;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培养一支有较高素养的工程建设人才队伍,打造一批绿色节能环保的示范工程项目。建筑业企业实力显著增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建筑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建筑业绿色发展。

1. 推进绿色建筑。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修编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

和社会投资项目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推动绿色建筑品质提升和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强化绿色建筑在建筑能效提升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国资公司为落实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2. 推进建筑工业化。加快推广装配式混凝土、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木结构的应用。新建公共建筑、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大力培育一批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装配式建筑业企业,构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专业化、规模化、集成化生产体系。加快培育工程机械产业体系,引导工程总承包企业建设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机械化施工队伍。(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3. 推进装配化装修。加快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应用整体厨房、卫浴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推进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房全装修中应用装配式装修技术,引导居民在住房装修中采用装配化装修,推动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建筑的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二)促进建筑业创新发展。

4. 推进数字建造技术应用普及。大力推广“建筑业+互联网”模式,推进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搭建城市信息模型(CIM),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 5G 等在建筑领域的集成应用。新建公共建筑、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应大力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建立基于 BIM 等技术的协同管理平台,实现智能建造全过程质量监管。到 2025 年,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以及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能够掌握并实施 BIM 技术一体化集成应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数据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5. 推进建筑科技创新。加大对建筑产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加强建筑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和院士、博士后工作站,优先支持企业的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自主研发,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定期开展新型建造方式示范应用,推广使用新工艺、新设备、

新材料,推进建筑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特级建筑业企业争取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级建筑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专业建筑业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

6. 推进建筑设计创新。搭建跨区域交流平台,提升建筑设计企业原创力。大力引进国内外龙头建筑设计企业和设计人才,鼓励重要公共建筑采用国际征集模式,引入国内外优秀知名设计团队参与重要项目的方案设计,带动提升本地建筑设计队伍的专业能力。鼓励建筑师等工程咨询人员采用个人或合伙的方式成立执业事务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7. 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省级试点工作,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机制。强化估算指标、概算定额编制,加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公共艺术建筑等方面的计价规则研究。健全价格信息预警机制,提升价格信息公共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8. 推进工程总承包与全过程咨询创新。对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立健全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和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制度。工程总承包单位(含联合体)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管理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优先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对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按产生效益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三)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

9. 推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建立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高资质企业拓展业务范围,进入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等建设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参与大型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大

型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数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标段,鼓励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建设。支持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骨干企业向建筑工业化企业转型,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的总承包企业。支持专业承包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培育一批经营特色明显、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企业。(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10. 推进建筑业壮大提升。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吸引央企、国企和省外优质建筑业企业来嘉兴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加强我市国资企业与央企、国企和省外优质建筑业企业的合作,通过市场化方式组建合资企业,推动高资质大型建筑业企业与信用良好的本地中小建筑业企业加强合作。探索建立建筑产业园区,吸引优质建筑业企业入驻,形成完整、高效、协同的建筑业产业链,提升壮大建筑业。(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1. 推进企业“走出去”发展。支持建筑业企业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走出去”战略。本地建筑业企业在市外取得的荣誉和业绩,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奖励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同等适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2. 推进建筑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完善建筑业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积极引进院士、勘察设计大师等国家级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建筑业龙头企业自主开展工程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支持企业申报“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硕博倍增计划”等。对企业引进和培育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学术和专业技术带头人、优秀注册执业人员、优秀专业技术和管理骨干、高学历和高职称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13. 推进现代产业工人建设。开展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省级试点工作,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发挥本地高职院校、城建培训机构等单位的办学优势,利用高职院校和龙头企业资源,实现教育培训、实操训练与现场施工有机结合,建立职业教育与技能实操共融互惠的职业教育培训体

系,提升建筑工人队伍整体素质。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大力培育建筑工匠。支持具有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促进建筑业安全发展。

14. 推进工程质量责任落实。大力推行质量责任落实、设计源头管控和工序工艺实施标准化。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探索建立区域质量评估制度。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完善质量责任溯源制度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险制度。制定工程质量投诉管理办法,对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工程检测等参建各方主体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发生降低工程建设标准、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等行为的,依法移送执法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5. 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以行为规范化、管理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防护定型化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遏重大”防范措施,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实行差异化管理,严格落实隐患分色治理机制,切实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倒逼安全责任落实。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全面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6. 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实施质量安全管理智慧化、信息化、标准化工程。加快房屋建筑工程全生命期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互联网”技术,构建实施“安全码”制度。推广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设施设备使用,构建涵盖许可、执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安全生产数据云平台。探索建立工程质量安全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及“保险+服务”体系,提高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科技局)

(五)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17. 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扎实做好审

批流程再造、多图联审等工作,推进基本建设项目快速审批和批管分离,推动审批服务提速增效。推行建筑业“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施工许可无纸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和电子证书等制度。健全监管风险自动抓取、智能研判和快速预警机制,实现行业精细化管理。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检查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防办、市政务数据办)

18. 推进建筑市场长效治理。全面开展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及从业行为的动态检查执法。加强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建立多部门联合查处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列入建筑市场失信主体名单,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出台信用分级管理政策,在信用评价中不得设置地域限制性指标,建立以保障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统一信用评价体系。加大信用应用,实现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相关联。(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办)

19. 推进招标投标制度建设。理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体制,加快统一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规则。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坚持择优和竞价相结合,实施技术、商务、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探索推行合同网签和评标定标分离。加快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行业监管系统对接,推进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探索远程异地评标。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严格招标文件备案审查,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市场主体参与建筑市场竞争,不得设置建筑市场壁垒。(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数据办)

20. 推进建筑业企业降本减负。持续推进工程保证金制度改革,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推行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其他投资项目提高工程保函覆盖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面推行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优化工程价款结算流程,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对质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的价款应及时足

额支付。推动过程结算与合同履行评价、价款争议调解机制相结合,全力破解“结算难”问题。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工程结算和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因不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数据办、市税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负责协调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二)优化发展环境。要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要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创新还款方式。嘉兴银保监分局要推进保险机构与建筑业企业深度对接,开发相适应的保险产品。市税务局要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要加强司法服务保障。市司法局要牵头建立涵盖公、检、法等机关的建筑业企业法律问题联席会议制度,为建筑业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保障和专业法律服务,指导企业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和风险防范。市建设局要加强对建筑业发展的行业指导和行业管理。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建筑业企业的服务指导。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建筑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大对企业资质升级、创优夺杯、信贷融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政策扶持与奖励,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并将指标纳入市对县(市、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

内容,加强督查与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五、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2021年8月25日起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嘉兴市建筑业扶持稳定发展加快培育现代建筑业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18〕33号)同时废止。

附件:各县(市、区)2025年末建筑业发展目标任务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5日

嘉兴市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为支持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就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增设创新型产业用地

创新型产业用地(M0)是指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政策要求,主要用于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工业用地。

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产业用房是指直接用于项目生产、研发、设计、测试、小试、中试、勘察、检验检测等功能用途的用房,不得用于住宅、商业、餐饮、宾馆等经营性用途。配套用房是指为满足创新型产业配套等需求修建的行政办公、产品展示、员工倒班房、食堂、超市等办公生活服务功能用途的用房。

二、明确适用范围

创新型产业用地(M0)适用于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高能级产业生态园(具体名单见附件)和经嘉兴市人民政府同意适用的其他产业园区。

三、加强规划管理

(一)布局要求。按照“功能复合、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理念,科学布局创新型产业用地(M0)。创新型产业用地(M0)总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工业用地总规模的10%。高能级产业生态园中的创新型产业用地(M0)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得超过工业用地总规模的20%。

(二)用地类型。创新型产业用地(M0)是工业用地的特殊类型,现有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M类用地均可作为创新型产业用地(M0)落地,不需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用地性质。

(三)规划指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订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创新型产业用地(M0)相关规划指标:

1. 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2.0,不高于5.0。有特殊规模要求的,应组织对城市空间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等承载能力的专门论证。

2. 单宗创新型产业用地(M0)的绿地率一般不低于20%。编制完成园林绿化专项规划的园区,在保障绿地总面积不低于园区用地总面积20%的前提下,单宗创新型产业用地(M0)的绿地率,由属

地政府(管委会)的园林绿化部门统筹平衡、自主确定。

3. 除产品生产的厂房、车间、仓库外,其他建筑的停车位配建指标应按商务、商业用地配建标准配置,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原则上机动车地下停车位配建比例不得低于 80%。

(四)设计要求。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建筑方案应在设计方案图中明确标注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产业用房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80%;配套用房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20%,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15%。鼓励多个临近地块集中统筹设置配套用房。

(五)建设管理。用于生产制造的用房,应符合工业建筑设计规范;用于研发设计的用房,可参照办公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建筑应采用公共走廊或大空间布局,不得设置外挑式阳台,不得采用类似住宅套型布局,开水间或者饮水供应点、卫生间、管道井应当集中设置。不得用于纯商业办公。

四、加强项目准入

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实行产业准入和空间准入。

(一)产业准入。由市经信局负责制定创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和创新型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值、单位用地税收、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研发人员与从业人员比、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指标,同时制定动态考核指标,作为后续达产验收依据。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经信部门负责项目性质评审、项目准入等工作。

(二)空间准入。选址位置和容积率等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五、加强用地管理

(一)创新型产业用地(M0)的年度供应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工业用地年度供应总规模的 20%。

(二)新增创新型产业用地(M0)采用招拍挂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地;工改 M0(现有工业用地拆除重建或用而未尽部分改为创新型产业用地)在符合产业准入的情况下,可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用地手续。

(三)创新型产业用地(M0)鼓励实施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出让年限一般为 20 或 30 年,最高不超

过 50 年,具体由县(市、区)政府确定。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创新型产业用地(M0),租赁期不超过 5 年。租赁期满通过达产验收的,可办理剩余年限土地协议出让手续,出让年限等于土地供应总年限减去已租赁年限。

工改 M0 土地使用年限,按照原建设用地剩余出让年限确定。

(四)新增创新型产业用地(M0)的出让起始价应依据评估集体审议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工业用地基准价的 1.5 倍。

工改 M0 补缴差额,以剩余出让年限为基准,按改为创新型产业用地(M0)时点的价格确定。

创新型产业用地(M0)实行差别化地价管理,与分割转让比例、实际出让年限等因素相挂钩。

六、加强不动产权管理

(一)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土地用途登记为工业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

(二)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原则上应整体持有,产业用房确需转让的,应提交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常务会议(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同意后方可实施,讨论意见同步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配套用房不得转让。

(三)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确需部分转让的,转让部分产业用房原则上按幢、层登记,且最小登记单元不得少于 1000 平方米。

七、加强项目投资履约监管

(一)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加强对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规划、建设、运营期间的监督管理,确保创新型产业用地(M0)真正用于产业项目。

(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加强对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等约定内容开展达产验收工作。逾期未通过达产验收的,依法依约追究开发主体责任。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实施细则。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高能级产业生态园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嘉市监〔2021〕137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局相关处室、下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的管理,市局制定了《嘉兴市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4日

嘉兴市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鼓励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创新发展,满足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特定场所群众24小时用械需求,加强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的管理,防范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以自动售卖机形式销售医疗器械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可以按照本规定在特定场所设置自动售卖机,销售医疗器械。

第四条 通过自动售卖机销售的医疗器械,不得超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范围,且仅限第一类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市场需求和监管风险实行动态调整。试行自动售卖机售卖产品目录见附件1。

第五条 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设置遵循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购械的原则,同时应征得相应主体的同意,符合其管理要求。

为确保本市自动售卖机形式销售医疗器械工作的顺利开展,可先在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进行试点,待试点积累经验并完善后,逐步推开。

第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设置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企业遵守国家相关医疗器械管理政策和

法规规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三年内无医疗器械相关行政处罚。

(二)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自行储存、自行配送的条件和能力。

(三)企业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对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实现一机一号联网管理,系统实现企业仓库、软件后台及售卖机实时数据对接,当场出具符合规定的销售凭证。

(四)自动售卖机放置的场所,应当避免阳光直射雨淋,具有保证陈列医疗器械质量的相应条件和措施,自动售卖机放置地点应当清洁卫生,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分柜陈列,并有醒目标示。不得将自动售卖机与有毒、有污染的物质设置在同一场所内。

(五)自动售卖机储存条件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

(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自动售卖机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自动售卖过程,建立自动售卖机销售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制度,负责对其所属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进行统一管理;统一企业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管理。

(七)应配备专职的自动售卖机管理人员,具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八)自动售卖机显著位置应当标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服务公约以及投诉举报电话 12345。上述标记标识应当明显且不易脱落。

第七条 自动售卖机设置实行备案管理。

自动售卖机统一纳入备案管理,设置自动售卖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具体负责相关备案工作,自动售卖机设置地点不得超出本市范围。

申请设置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参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经营地址程序办理,由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除提交变更经营地址材料以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设置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协议;
2. 计算机管理系统建设说明;
3. 自动售卖机质量管理制度;
4. 自动售卖机设置位置图(精确到楼层)。

在经营场所栏内填写拟设置自动售卖机地址,格式为“自动售卖机地址:……”。企业需要更改设置地址或取消自动售卖机的,应及时变更备案。

备案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通报给自动售卖机设置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政策,不断完善相应管

理制度,根据品种特性和疫情防控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自动售卖机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陈列、养护、销售各环节均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并对设置场所周边环境卫生、日常养护防护、进销存数据管理等开展定期检查,保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第九条 设置自动售卖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对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应当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取消设置。

设置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售卖产品合法性可疑,应主动通报给设立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高监管效能。

第十条 通过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销售医疗器械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产品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嘉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加强嘉兴市区基准地价管理和土地资源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依据

(一)《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3 号);

(二)《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基准地价更新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土资办[2014]107 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嘉兴市区城镇基准地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基准地

价级别图等四部分。

一是嘉兴市区城镇基准地价,包括基准地价内涵、基准地价表达方式、基准地价细分用地类型适用范围、基准地价“基准条件”、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表等。

二是嘉兴市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包括基准地价内涵、基准地价表达方式、基准地价“基准条件”、基准地价评估成果表等。

三是嘉兴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包括基准地价内涵、基准地价评估成果表等。

四是嘉兴市区基准地价级别图,包括市区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公共服务类)基准地价图、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基准地价图、农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等。

四、基准地价基准日

2020年11月1日。

五、实施范围

嘉兴市区〔含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

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解读人:沈金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13178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建筑业是嘉兴市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是推进城市建设、助力经济发展、护航平安建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市建筑业面临诸多挑战,需要通过改革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三、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总体要求、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总体要求。围绕建筑业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健康发展,深化建筑业改革创新,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建筑业创新赋能,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推动建筑业企业强基固本,促进我市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800亿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保持在5.5%以上;新增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3家,年产值超2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2家、超1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3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家;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35%,智慧工地覆盖率达到100%。建筑业企业实力显著增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建筑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包括5方面20项任务:

一是促进建筑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装配化装修,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

二是促进建筑业创新发展。推进数字建造技术应用普及、建筑科技创新、建筑设计创新、工程造价改革创新、工程总承包与全过程咨询创新,以创新促发展。

三是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推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建筑业壮大提升、企业“走出去”发展、建筑业人才引进和培育、现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四是促进建筑业安全发展。推进工程质量责任落实、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提升建筑业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五是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筑市场长效治理、招标投标制度建设、建筑业企业降本减负,形成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发展环境、强化督查考核等方面加强配套保障,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四、施行时间

《意见》自2021年8月25日起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嘉兴市建筑业持续稳定发展加快培育现代建筑业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18〕33号)同时废止。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解读人:应志敏(市建设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872008。

《嘉兴市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支持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二、制定依据

(一)《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

(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1号)。

三、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增设创新型产业用地、明确适用范围、加强规划管理、加强项目准入、加强用地管理、加强不动产权管理、加强项目投资履约监管等内容。

一是增设创新型产业用地。明确创新型产业用地(M0)含义和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用房类型(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

二是明确适用范围。创新型产业用地(M0)适用于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高能级产业生态园和经嘉兴市人民政府同意适用的其他产业园区。

三是加强规划管理。明确创新型产业用地(M0)的规划布局要求、用地类型(工业用地的特殊类型)、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适用情况。同时,对创新型产业用地(M0)的规划指标、设计要求、建设

管理等内容予以规定。

四是加强项目准入。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实行产业准入和空间准入。

五是加强用地管理。确定创新型产业用地(M0)的年度供应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工业用地年度供应总规模的20%。同时,明确创新型产业用地(M0)供地方式、出让年限、出让地价等。

六是加强不动产权管理。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土地用途登记为工业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原则上应整体持有,产业用房确需转让的,应经集体讨论同意后方可实施;配套用房不得转让。

七是加强项目投资履约监管。要对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规划、建设、运营、投资履约监管协议执行情况加强监管,落实履约责任。

四、术语释义

创新型产业用地(M0):指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政策要求,主要用于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工业用地。

五、施行时间

《意见》自2021年8月30日起施行。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解读人:沈金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3599168。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年7月份)

任命:

曹丽娟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理事会副主任。

2021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21]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增补)名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1]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1]3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11]140 号文件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1]3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1]3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21]3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嘉市监[2021]137 号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医疗器械自动售卖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读目录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政策解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嘉兴市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08期（总第218期）
2021年08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